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本公司會議室

承認事項

提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倩瑜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 2.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27 頁)。
- 3.謹提請 承認。

提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0 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十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股東現金紅利總額新台幣 258,149,852 元，估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致影響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選舉事項

案由：第十屆董事選舉之全面改選案

說明：

1. 第九屆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 本次擬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公司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第 31 頁)。
4. 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

敬請 選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 本次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華頡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高明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莫雪瓊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端華分公司 常務副總經理

4. 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至第37頁)。
3. 謹提請 討論。